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 組織及經營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聯洲國際集團(「聯洲國際」)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及(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與第三者其品牌以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者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物業及非買賣證券投資乃分別以估值或公平值呈列。賬目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 結算日後事項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 租賃(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 分類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 無形資產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 業務合併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 資產減值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法

採納該等新訂會計準則之影響載於下列會計政策。

(b) 本集團之會計法

(i) 綜合賬目

已綜合之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期間／年度結算日之賬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控制其董事會組合、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一半以上之實體。

期間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適當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本集團之會計法 (續)

(i) 綜合賬目 (續)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之賬目包括已收及應收股息。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除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期間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時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為零，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承擔之責任或擔保責任除外。

(iii) 外幣換算

於個別公司之賬目，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匯率計算。在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該日之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列入損益賬。

就綜合賬目之目的而言，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固定資產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獨立估值乃定期進行，而上一次估值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董事於期間檢討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並於彼等認為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而減值會首先抵銷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其後於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加會計入經營溢利，最多達先前扣除之款項。

(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械、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乃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iii) 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租賃土地按有關租賃之尚餘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者)予以折舊，其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樓宇	5%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之尚餘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 較短期者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5%
廠房及機械	15%
傢俬及設備	15%至33 $\frac{1}{3}$ %
汽車	25%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續)

(iv)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在評估固定資產有否顯示減值跡象，會以從來自集團內部和外界之資訊予以評估。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其可收回款項，及在合適情況下將該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惟倘該資產以估值計算，以及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於此情況下，則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有關資產所佔之任何重估儲備餘下結餘，一律轉撥往保留盈利並列為儲備變動。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利益(法定擁有權除外)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初步以租賃開始時之最低租金現值記錄，並於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適當記錄同等負債。利息開支即租賃開始時之最低租金與所收購資產之相關公平值之差額，乃按租賃年期分配至會計期間，從而以固定扣除率撇銷未償還結餘。

(i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與利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經扣除由出租人提供之獎勵金後，按照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

(i)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差額。

倘於收購後，有額外資料可協助估計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款項，該等款項所屬之商譽，可於收購後之首年會計期間止予以調整，但不可令商譽之賬面值增加至高於其可收回款項。否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調整作為收入或開支確認。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十五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在收購年度內於儲備內撇銷或按十五年分期攤銷。本集團已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1(a)之過渡性條文，故之前於儲備內撇銷之商譽毋須予以重列。然而，該等商譽倘出現任何減值，均按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處理。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倘減值虧損於收購當日已存在於儲備內撇銷之商譽，而以往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之政策，則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已追溯地應用，並且已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期間溢利或虧損淨額、重大錯誤及會計政策改變」確認減值虧損為期初保留溢利之去年調整。為遵守此項已更改之政策，二零零零年之比較賬目已經重列。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初保留溢利已減少約16,558,000元。此筆款額乃為二零零零年前年度之減值虧損調整。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 商譽／負商譽 (續)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與商譽於同一資產負債表分類項下呈列。與於本集團收購計劃下確認及得以可靠地計量之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有關，惟並不代表收購日期之可確認負債之負商譽而言，該部份之負商譽於確認日後虧損及開支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不超過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任何剩餘負商譽，按該等資產剩餘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中確認；而超過該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收購而言，負商譽於收購時直接計入儲備。本集團已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因此並無重列該負商譽。

出售一間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未攤銷商譽餘額，或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所進行之收購而言，則包括已於儲備撇銷但之前並無於損益賬內變現之有關商譽。

(ii) 遲延開支

以往年度之遜延開支指新特許權或商標之廣告及宣傳活動所產生之成本，使用直線法按不超出三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即就以往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及攤銷之開支，並不符合新準則規定之確認及計量標準。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過渡性條文1(b)，該等項目已經確認，而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使用，以使二零零零年之比較數字得以重列，以符合已改變之政策。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無形資產(續)

(ii) 遞延開支(續)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減少約1,048,000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期初保留溢利則分別減少約14,951,000元及15,999,000元。

(i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i)向第三者收購特許權及商標之成本，此乃按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攤銷及(ii)收購業務知識之成本，乃分十五年予以攤銷。

(iv) 無形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在儲備內撇銷之商譽，會即時作出評估及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

(f) 非買賣證券投資

就非買賣目的持有之投資乃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公平值之變動乃計入重估儲備，或自投資重估儲備扣除，直至證券被出售或被認為已減值。出售時，累積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損乃於損益賬中處理。

倘有主觀憑證證明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於重估儲備記錄之累積虧損計入損益賬。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存貨

存貨包括積存貨品及半製成品，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根據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製造開支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期銷售之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h) 應收款項

假若對收回應收營業款項存疑即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款項乃減除有關撥備後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由投資日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投資、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

(j)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之責任是否存在，而該等事件並非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以往事項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只取決於日後有否發生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認事項。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倘若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便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倘適用)。倘若可實際確定流入，或然資產將予確認。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就課稅目的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兩者之時差按現行稅率撥備，以可見將來須支付或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l) 營業額

營業額指(i)經減去折扣及回退銷售發票淨額及(ii)授出品牌特許權或轉讓品牌之收入。

(m) 收入確認

當一項交易所涉及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和成本(倘適用)能夠準確地計算時，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乃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ii) 來自授出品牌或轉讓品牌之收入

來自授出或轉讓品牌之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實質內容按累積基準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之本金及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予以確認。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當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之開支在產生之期間內作為一項支出予以確認。

(o) 分類申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表架構形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首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p)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源自外匯交易市場內，集團履行的期貨及購買期權之交易。對此等工具之會計處理交易須視乎此等是否為買賣或作對沖用途。

作為買賣用途金融工具，包括發出以市場對價方式之貨幣期權交易；其損益將確認在損益賬內。

被指定及認可為對沖交易之金融工具，包括對承諾對沖之貨幣期貨合約，其損益於產生時予以遞延及確認為確定承諾交易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外之期權合約，其所產生之資產均按市場對價，列入隨附之財務報表中之「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此等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列入隨附之財務報表中之「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以及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向第三者轉讓其品牌以設計、製造及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者產品。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乃根據經營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珠寶產品	策略性投資	本集團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855,738	—	855,738
股息收入	—	2,625	2,625
分類業績	65,568	2,625	68,193
融資成本			(22,972)
除稅前溢利			45,221
稅項			(3,444)
除稅後溢利			41,777
少數股東權益			509
股東應佔溢利			42,286
分類資產	659,883	97,647	757,5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7)	—	(57)
總資產	659,826	97,647	757,473
分類負債	(351,568)	—	(351,568)
總負債	(351,568)	—	(351,568)
資本開支	9,508	—	9,508
折舊	14,304	—	14,304
攤銷	4,336	—	4,336
壞賬支出	4,979	—	4,979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珠寶產品 千元	策略性投資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營業額	670,648	—	670,648
分類業績	64,305	—	64,305
融資成本			(17,065)
除稅前溢利			47,240
稅項			(4,610)
除稅後溢利			42,630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溢利			42,630
分類資產	593,629	—	593,6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7)	—	(57)
總資產	593,572	—	593,572
分類負債	(256,842)	—	(256,842)
總負債	(256,842)	—	(256,842)
資本開支	19,573	—	19,573
折舊	10,512	—	10,512
攤銷	2,862	—	2,862
壞賬支出	2,367	—	2,367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歐洲、亞太區及美國。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營業額及業績乃以交付商品之目的地為基準。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		五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千元	分類業績 千元	資本開支 千元	總資產 千元
歐洲	694,824	80,163	1,801	297,655
美國	112,339	(16,288)	2,683	65,673
亞太區	48,575	4,318	5,024	394,202
	855,738	68,193	9,508	757,5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7)
總資產				757,473

	截至二零零零年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額 千元	分類業績 千元	資本開支 千元	總資產 千元
歐洲	562,911	53,909	454	221,075
美國	60,838	(4,463)	13,207	56,746
亞太區	46,899	14,859	5,912	315,808
	670,648	64,305	19,573	593,62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7)
總資產				593,572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4.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期間 千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28)	241	241
利息收入(附註28)	11,913	11,417
管理費收入(附註28)	6	62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91	—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2,696	—
匯兌收益淨額	1,164	—
就與一名第三者共享客戶之若干資料所收取之代價(a)	10,23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之負商譽	144	—
非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2,625	—
其他	5,228	94
	34,342	12,380

(a) 期間內，本集團之一間德國附屬公司同意與一間第三者公司共享其客戶之若干資料，從而該第三者公司可直接向客戶作出銷售，本集團就此收取10,234,000元代價。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期間 千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計入：		
租金收入，扣除開支	241	241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758	2,788
－承兌票據	1,116	3,559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附註17(e))	4,229	3,598
－向一名第三者之所付之按金	564	162
－給予一名供應商之墊款	224	296
－其他	22	1,014
出售下列各項之收益		
－固定資產	91	—
－無形資產	2,696	—
就與一名第三者共享本集團客戶之		
若干資料所收取之代價	10,234	—
非買賣證券之股息收入	2,625	—
匯兌收益淨額	1,164	—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5. 經營溢利(續)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期間 千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扣除：		
僱員退休計劃供款	967	495
減：退回已沒收供款	(254)	(220)
	713	275
固定資產折舊		
－自置資產	14,302	10,424
－租賃資產	2	88
重估固定資產虧損	125	—
攤銷無形資產	4,336	2,86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408
核數師酬金		
－本期間／年度	4,071	2,193
－去年撥備不足	2	27
經營租賃租金		
－租賃土地及樓宇	12,365	8,542
－傢俬及設備	609	275
壞賬開支	4,979	2,367
匯兌虧損淨額	—	1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108,651	73,379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6.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期間 千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上年度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0,178	14,563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03	—
應付票據利息	653	281
其他貸款之利息	14	8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15	12
一間聯營公司給予之墊款之利息	11	10
銀行費用	1,598	2,191
	22,972	17,065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7. 稅項

在綜合損益賬內扣除之稅項為：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期間 千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年度撥備	2,500	4,5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5
海外稅項		
－本期間／年度撥備	954	26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268)
	3,444	4,610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零年：16%) 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按各附屬公司就其海外經營之業務於期間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彼等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作出撥備。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約13,574,000元之虧損(二零零零年：13,251,000元溢利)乃於本公司之賬目內處理。

9. 股息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期間 千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0.15仙(二零零零年：0.38仙)	4,653	11,788
去年末期股息*	—	7
	4,653	11,795

* 此乃指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予於去年賬目批准後，惟於支付股息之記錄日期前已行使認股權證之股東之末期股息。

期間內，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約4,653,000元(二零零零年：11,788,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0. 每股盈利

誠如附註29所述，由於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期間及去年之每股盈利乃根據股份合併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間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42,286,000元(二零零零年：42,630,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10,204,000股(二零零零年：310,144,1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重列之年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42,630,000元及可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11,087,000股(經調整以反映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發行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計算。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i)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期間 千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上年度 千元
執行董事袍金	—	—
非執行董事袍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收益	3,457	2,854
－退休計劃供款	68	44
－已付及應付花紅	21	1,570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597	600
	4,143	5,068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ii)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之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零－1,000,000元	6	6
－1,000,001元－1,500,000元	1	—
－1,500,001元－2,000,000元	—	—
－2,000,001元－2,500,000元	—	—
－2,500,001元－3,000,000元	—	1
	7	7
非執行董事		
－零－1,000,000元	4	5

(iii) 期間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i) 期間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零零年：1名)。5名(二零零零年：4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期間 千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收益	8,333	3,884
退休計劃供款	98	74
已付及應付花紅	37	110
	8,468	4,068

(ii) 支付予上述5名(二零零零年：4名)非董事僱員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非董事之僱員		
– 零 – 1,000,000元	—	1
– 1,000,001元 – 1,500,000元	1	3
– 1,500,001元 – 2,000,000元	3	—
– 2,000,001元 – 2,500,000元	1	—
	5	4

(iii) 期間內，概無給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設備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027	7,130	10,722	33,024	15,367	581	68,851
匯兌調整	—	—	(1)	—	89	47	135
添置	—	—	1,128	2,131	3,847	1,271	8,37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78	204	382
重估	—	(580)	—	—	—	—	(580)
出售	—	—	(314)	—	(3,306)	(565)	(4,185)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2,027	6,550	11,535	35,155	16,175	1,538	72,980
代表：							
按成本	2,027	—	11,535	35,155	16,175	1,538	66,430
按於二零零一年估值	—	6,550	—	—	—	—	6,550
	2,027	6,550	11,535	35,155	16,175	1,538	72,98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7	301	8,087	17,707	5,643	35	31,820
匯兌調整	—	—	—	—	90	27	117
期間調整	83	215	2,199	7,148	4,154	505	14,304
重估撥回	—	(455)	—	—	—	—	(455)
出售	—	—	(114)	—	(2,412)	(107)	(2,63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30	61	10,172	24,855	7,475	460	43,1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897	6,489	1,363	10,300	8,700	1,078	29,82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0	6,829	2,635	15,317	9,724	546	37,031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2. 固定資產 (續)

(a)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約達237,000元(二零零零年：339,000元)。

(b)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香港持有		
－按中期租約(10至50年)(見下文(c))	6,489	6,829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永久業權	1,897	1,980
	8,386	8,809

(c)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其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入賬，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淨值會約為8,129,000元(二零零零年：8,400,000元)。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權				
	技術知識	及商標	遞延開支	商譽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往所申報)	23,553	16,130	75,977	8,294	123,954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影響(附註2(e)(ii))	—	—	(75,295)	—	(75,295)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23,553	16,130	682	8,294	48,659
重新分類	—	682	(682)	—	—
匯兌調整	(201)	11	—	(71)	(261)
添置	—	702	—	—	7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b))	—	47	—	—	47
出售	(179)	(1,762)	—	—	(1,941)
調整去年收購代價後	(9,139)	—	—	—	(9,139)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4,034	15,810	—	8,223	38,067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往所申報)	3,508	631	61,233	1,844	67,216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影響(附註2(e)(ii))	—	—	(60,822)	—	(60,822)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重列)	3,508	631	411	1,844	6,394
重新分類	—	411	(411)	—	—
匯兌調整	(30)	9	—	(16)	(37)
期間折舊	1,960	1,599	—	777	4,336
出售	(39)	(585)	—	—	(62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5,399	2,065	—	2,605	10,0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635	13,745	—	5,618	27,998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5	15,499	271	6,450	42,265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3.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以往所申報)	36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影響 (附註2(e)(ii))	(275)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重列)	88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6
期內攤銷	2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8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0,910	120,910
附屬公司所欠款項	148,901	129,387
欠一附屬公司之款項	(80,286)	(63,631)
	189,525	186,666
減：減值虧損	(21,648)	—
	167,877	186,666

附屬公司之所有結餘為無抵押，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14,790,000元(二零零零年：24,491,000元)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約80,286,000元(二零零零年：63,631,000元)為免息外，附屬公司之餘下結餘均以商業利率計息。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約455,662,000元公司擔保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額之抵押(二零零零年：312,410,000元)。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基本價值，並不低於本公司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Abel & Zimmermann GmbH & Co KG	德國	511,292歐元	—	85(a)	製造及分銷珠寶
# 加麗寶首飾(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美元	—	100(b)	珠寶製造
Egana Investments (Pacific) Limited	科克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專營權業務
Egana Marketing (Suisse) Inc.	科克群島	1美元	—	100	市場拓展及推廣
Egana Schmuck und Perlen GmbH	德國	25,565歐元	100	—	設計及分銷珠寶
# Egana Juwelen und Perlen Handels GmbH	奧地利	36,336歐元	—	100	分銷珠寶
Egana Jewelry & Pearls (America) Corp.	美國	881,000美元	100	—	設計及分銷珠寶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股本	本公司		主要業務
			已發行	持有之已發行	
			註冊成立／及繳足	股本面值比例	
				%	%
Egana Speidel GmbH (前稱Burkhard Mueller Schmuck GmbH)	德國	25,600歐元	—	100	設計及分銷珠寶
近耀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元	—	100	珠寶製造之加工商
Jacquelin Designs Enterprises, Inc.	美國	—	100	—	設計及分銷珠寶
# Keimothai Limited	泰國	60,000,000泰銖	—	100	採購、製造及分銷珠寶
Oro Design Limited	香港	10,000元	100	—	設計、製造及分銷珠寶
# Rebner GmbH	德國	25,564歐元	—	85(a)	投資控股
泰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	物業持有

(a)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新收購之附屬公司。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之新附屬公司。

(c)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以借貸形式資本。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佔除商譽外之淨資產－		
非上市股份	32	32
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附註28(c))	(89)	(89)
	(57)	(57)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按現行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及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	%
Rossolini Limited	泰國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000泰銖 之普通股	—	30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6. 非買賣證券投資

非買賣證券投資包括：

本集團

	股本證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香港之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 一間私人限額基金(a)	26,197	—
— 另一間非上市公司(b)	71,367	—
於香港以外地區之非上市，按公平值	83	—
	97,647	—

- (a) 期間內，本集團因中期資本增值潛力而投資約26,000,000元於一私人限額基金。該基金由一間第三者香港上市投資銀行集團（「上市公司」）管理。本集團於該基金之董事會內概無代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基金之經營及財務決定並無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以董事釐定之公平值列賬，重估虧約為53,000元，已於重估儲備記錄入賬。董事認為，該基金之面值並無減值跡象。
- (b) 於一項非上市投資之投資以董事釐定之公平值列賬，重估盈餘約為32,367,000元，已計入重估儲備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非買賣證券主要投資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				
名稱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股權
Tonga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開墾樹林、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25%
Holding Limited	／亞洲	木材加工、 木材產品買賣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6. 非買賣證券投資(續)

本集團(續)

(b)(續)

本集團於Tonga Group Holding Limited之董事會內概無代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對Tonga Group Holding Limited之經營及財務決定並無重大影響力或控制權。

17. 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645	135,017	3,798	3,845
存貨(a)	179,213	173,873	—	—
承兌票據(b)	25,806	—	—	—
最終控股公司之欠款	—	1	—	—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c)(附註28(c))	99,755	30,933	—	89
一間關連公司之欠款(附註28(c))	200	—	—	—
應收賬款(d)	69,203	79,134	—	—
專利權按金(e)(附註28(c))	25,526	30,420	—	—
訂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f)	78,585	64,955	245	435
短期投資(g)	8,500	—	—	—
應收股息	2,625	—	—	—
可收回稅項	—	—	214	—
	602,058	514,333	4,257	4,369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7. 流動資產 (續)

(a)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原料	36,987	39,317
在製品	15,236	9,929
製成品	136,430	137,952
	188,653	187,198
減：過時存貨撥備	(9,440)	(13,325)
	179,213	173,873

製成品（包括於上述者）以可變現淨值約127,022,000元（二零零零年：124,660,000元）列賬。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乃依據銀行信託提貨收據及進口銀行借貸下持有。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指一間第三者公司之短期存款，為無抵押及以現行商業利率計息。該承兌票據於到期日轉期，並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到期償還。
- (c) 該結餘主要由於根據一項成本分擔協議向同系附屬公司分配經營成本所產生（詳情見附註28(a)⁽⁷⁾）。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7. 流動資產(續)

(d)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本月	53,902	54,173	—	—
一至兩個月間	4,904	12,890	—	—
兩至三個月間	4,177	7,474	—	—
三至四個月間	1,093	2,761	—	—
超過四個月	5,127	1,836	—	—
	69,203	79,134	—	—

(e) 專利權按金支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指有關根據「Goldpfeil」特許權之七年擔保最低特許權費用，該筆按金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f)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

- (i) 為加強本集團產品之知名度及分銷層面，因而向本集團兩名貿易客戶墊支10,000,000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及
- (ii) 約10,000,000元乃一間第三者公司之欠款。本集團同意與該公司共享其客戶之若干資料(見附註4(a))。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悉數償還。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7. 流動資產 (續)

(g)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由一間獨立第三者私人公司(「票據發行人」)發行之短期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誠如附註16(a)所述，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股票掛鈎票據為無抵押、以每年3厘計息。票據發行人可於到期日贖回，到期日為發行日後四個月。

本集團可選擇按指定換股價(可予調整)將股票掛鈎票據或其任何部份轉換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若干公司之股份。本集團有權要求票據發行人贖回以往未轉換之任何票據，贖回款項相等於本金額之104%。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票據發行人已於到期時贖回有關票據。

18. 流動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短期銀行借貸(a)	144,546	114,669	—	—
長期銀行借款				
— 即期部份(附註19)	524	—	—	—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b)	122,850	65,548	585	968
應付票據	51,728	49,374	—	—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28(c))	14,832	11,867	—	—
欠董事款項(附註28(c))	41	1,887	41	360
融資租賃承擔				
— 即期部份(附註19(c))	176	227	—	—
應付票據(附註19(b))	2,461	2,232	—	—
其他長期貸款				
— 即期部份(附註19(b))	120	—	—	—
應付稅項	5,338	4,040	—	—
	342,616	249,844	626	1,328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8. 流動負債 (續)

(a)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三個月內到期	120,252	55,355	—	—
－三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	—	50,196	—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24,294	9,118	—	—
	144,546	114,669	—	—
已抵押	6,087	—	—	—
無抵押	138,459	114,699	—	—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之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賬款	73,466	27,798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84	37,750	585	968
	122,850	65,548	585	968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8. 流動負債 (續)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到期日				
本月內	63,900	21,156	—	—
一至兩個月間	3,268	4,816	—	—
兩至三個月間	1,048	245	—	—
三至四個月間	418	1,514	—	—
超過四個月	4,832	67	—	—
	73,466	27,798	—	—

19.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長期銀行借貸(a)	2,706	—
應付票據(b)	2,477	4,477
其他長期貸款(b)	1,270	—
融資租賃承擔(c)	107	129
	6,560	4,606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9. 長期負債 (續)

(a) 長期銀行借貸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不超過一年，已抵押	524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已抵押	587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已抵押	1,692	—
－五年後，已抵押	427	—
	3,230	—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524)	—
	2,706	—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9. 長期負債 (續)

(b) 其他長期負債指應付票據及其他長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票據		
– 不超過一年，無抵押	2,461	2,232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無抵押	2,477	4,477
	4,938	6,709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2,461)	(2,232)
	2,477	4,477
其他長期貸款		
– 不超過一年，無抵押	120	—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無抵押	552	—
– 五年後，無抵押	718	—
	1,390	—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20)	—
	1,270	—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9. 長期負債 (續)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182	241	
第二年	62	126	
第三至第五年	57	3	
	301	370	
減：融資租賃之日後融資費用	(18)	(1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283	356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一年內	176	227	
第二年	56	126	
第三至第五年	51	3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283	356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76)	(227)	
	107	129	

20.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加速折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數額約為2,392,000元(二零零零年：2,392,000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尚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1. 股本

股本包括：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目		千元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元				
之普通股：				
期／年初	3,102,003,971	3,100,854,885	155,100	155,043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	54,724	1,149,086	3	57
期／年終	3,102,058,695	3,102,003,971	155,103	155,100

(a) 購股權

本公司現已採納一項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其可向本集團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認購之股份最多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普通股0.224元)於期間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32,750,000
已失效	(1,500,000)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131,250,000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1. 股本 (續)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合共有617,996,029股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每股0.25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元之普通股。認股權證可由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內之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於期間內，54,724股認股權證(二零零零年：1,149,086股)已按每股0.25元予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於期間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認股權證。

22. 儲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本集團之儲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份		溢價賬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商譽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溢價賬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期初	31,224	(17,615)	99,136	68,814	—	—	71	181,630	
行使認股權證之溢價	10	—	—	—	—	—	—	10	
發行股份之支出	(7)	—	—	—	—	—	—	(7)	
固定資產之儲備	—	—	—	—	—	—	(1)	(1)	
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換算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804)	—	—	—	—	—	(804)	
重估非買賣證券之盈虧	—	—	—	—	32,314	—	—	32,314	
期內溢利	—	—	42,286	—	—	—	—	42,286	
已宣派股息	—	—	(4,653)	—	—	—	—	(4,653)	
期終	31,227	(18,419)	136,769	68,814	32,314	70	250,775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2.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重列)如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股份溢價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商譽 千元	重估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年初(以往所申報)	31,019	(12,691)	99,810	52,256	—	66	170,460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	1,076	(14,951)	—	—	—	(13,875)
第29號之影響 (附註2(e))	—	1,076	(14,951)	—	—	—	(13,875)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及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之影響 (附註2(e))	—	—	(16,558)	16,558	—	—	—
年初(重列)	31,019	(11,615)	68,301	68,814	—	66	156,585
行使認股權證之溢價	230	—	—	—	—	—	230
發行股份之開支	(25)	—	—	—	—	—	(25)
固定資產之儲備	—	—	—	—	—	5	5
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	(6,000)	—	—	—	—	(6,000)
本年度溢利(以往所申報)	—	—	43,678	—	—	—	43,67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	—	(1,048)	—	—	—	(1,048)
第29號之影響 (附註2(e))	—	—	(1,048)	—	—	—	(1,048)
已宣派股息	—	—	(11,795)	—	—	—	(11,795)
年終	31,224	(17,615)	99,136	68,814	—	71	181,630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2. 儲備 (續)

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之儲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保留溢利／		
	股份溢價	(累積虧蝕)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期初	31,224	3,405	34,629
行使認股權證之溢價	10	—	10
發行股份之開支	(7)	—	(7)
期內虧損	—	(13,574)	(13,574)
已宣派股息	—	(4,653)	(4,653)
期終	31,227	(14,822)	16,405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重列)：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以往所申報)	31,019	2,224	33,243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之影響(附註2(e))	—	(275)	(275)
年初(重列)	31,019	1,949	32,968
行使認股權證之溢價	230	—	230
發行股份之開支	(25)	—	(25)
年內溢利	—	13,251	13,251
已宣派股息	—	(11,795)	(11,795)
年終	31,224	3,405	34,629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對賬：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千元	重列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除稅前溢利	45,221	47,240
利息收入	(11,913)	(11,417)
利息開支	21,374	14,874
股息收入	(2,625)	—
負商譽	(144)	—
重估固定資產虧損	125	—
折舊	14,304	10,5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91)	3,408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2,696)	—
無形資產之攤銷	4,336	2,862
存貨減少／(增加)	4,758	(14,300)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之減少／(增加)	1	(1)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之增加	(69,064)	(25,006)
關連公司欠款之增加	(200)	—
應收賬款之減少	13,581	27,56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減少	(29,118)	3,266
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之增加	52,540	99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減少	—	(1,074)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3,037	6,366
應付票據之增加／(減少)	2,354	(11,510)
欠董事款項之(減少)／增加	(1,833)	1,407
外幣兌換率改變之影響	437	3,834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4,384	59,022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收購資產淨額：		
固定資產	382	—
無形資產	4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
存貨	10,208	—
應收賬款	3,686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7,730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398)	—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344)	—
稅項撥備	(207)	—
長期銀行貸款	(3,442)	—
少數股東權益	(536)	—
	144	—
負商譽	(144)	—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支付	—	—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
收購於三個月內到期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398)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3,380)	—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c) 期／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應付票據							二零零零年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其他 儲備	長期 銀行貸款	短期 銀行貸款	融資租約	及其他	少數 股東權益	總計	十二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三十一日
期／年初	186,324	71	—	50,196	356	6,709	—	243,656	208,150
融資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6	(1)	(553)	(49,833)	(241)	(381)	—	(51,003)	29,897
以應付票據為									
收購品牌提供款項	—	—	—	—	—	—	—	—	6,709
開始融資租約承擔	—	—	—	—	168	—	—	168	220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	3,442	—	—	—	536	3,978	—
少數股東權益									
所佔虧損	—	—	—	—	—	—	(509)	(509)	—
匯兌調整	—	—	341	(363)	—	—	—	(22)	(1,320)
期／年終	186,330	70	3,230	—	283	6,328	27	196,268	243,656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3.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645	134,975
承付票據	25,806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0,252)	(55,355)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24,294)	(9,118)
	(6,095)	70,502

24.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與一項香港定額強制性公積金，並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7%向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之最多供款為1,000元，其後供款乃自願性質。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出之僱主供款約為967,000元(二零零零年：495,000元)。該項資金資產乃與本集團之其他資金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25. 或然負債

未列於財務報表之或然負債撮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附追索償還權之貼現票據	11,660	818	—	—
就提供予集團內公司之信貸	—	—	—	—
向財務機構提供之公司擔保 (附註14)	—	—	444,449	312,410
就提供予集團內公司間之	—	—	—	—
信貸向其他機構提供	—	—	—	—
之公司擔保(附註14)	—	—	11,213	—

此外，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一項特許經營協議作出款項及表現之承擔，該附屬公司為此特許經營協議之持證人。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6. 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支、借貸及貿易融資等銀行信貸額均以本公司所提供之無條件及持續之公司擔保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擔保作出抵押。

27. 承擔

(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之承擔如下：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不遲於一年	4,051	678	2,477	469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9,164	1,180	7,373	1,259
五年後	5,903	—	3,713	—
	19,118	1,858	13,563	1,728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7. 承擔 (續)

(b)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未來應付最低費用總額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不遲於一年	28,399	27,951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87,878	113,763
－五年後	213,290	227,022
	329,567	368,736

(c)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承擔銷售乃以其他外幣為單位。期間內，為對沖該等非港元緊密承擔商業交易，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該等合約乃與商業銀行安排。本集團亦出售若干貨幣期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完結遠期外匯合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出售貨幣(主要為歐元)之未完結書面貨幣期權合約，名義本金價值相等於2,000,000歐元(二零零零年：零)。該等未完結合約按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解決或屆滿。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8.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倘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公司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彼等亦會被視作關連人士。

(a) 期間／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重大交易細則之撮要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期間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千元
銷售貨品／服務⁽⁴⁾		
(「貿易交易」)		
Haru Japan Corporation, Inc. ⁽¹⁾	554	755
羅啟妍有限公司 ⁽¹⁾	—	50
Eco-Haru (Far East) Limited ⁽¹⁾	1,350	599
Egana of Switzerland (Far East) Limited ⁽¹⁾	64	—
Goldpfeil AG ⁽¹⁾	13	52
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 ⁽¹⁾	50	747
Goldpfeil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s Limited ⁽¹⁾	22	—
Zeitmessenstechnik GmbH ⁽¹⁾	38	—
Egana India Private Limited ⁽¹⁾	32	599
聯洲國際	—	18
Egana Suisse SA ⁽¹⁾	5,788	4,176
Egana Italia s.r.l. ⁽¹⁾	758	9
Goldpfeil Guam, Inc. ⁽¹⁾	102	—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8.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期間 千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千元
購買貨品⁽⁵⁾		
(「貿易交易」)		
Egana of Switzerland (Far East) Limited ⁽¹⁾	17	94
Egana of Switzerland (America) Corp. ⁽¹⁾	16	—
Eco-Haru (Far East) Limited ⁽¹⁾	19	7
Egana Deutschland GmbH ⁽¹⁾	14	35
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 ⁽¹⁾	1,879	2,041
寶達利皮具製品有限公司 ⁽¹⁾	—	44
Zeitmessenstechnik GmbH ⁽¹⁾	2,224	—
租金收入⁽⁶⁾		
羅啟妍有限公司 ⁽¹⁾	241	241
利息收入		
Centreline Group Limited ⁽¹⁾	4,229	3,598
管理費收入		
Egana of Switzerland (America) Corp. ⁽¹⁾	—	624
分配經營成本⁽⁷⁾		
Egana Deutschland GmbH ⁽¹⁾	93,515	63,752
分租協議⁽⁶⁾		
Egana Deutschland GmbH ⁽¹⁾	6,583	4,277
顧問費用支出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²⁾	1,593	1,859
利息支出		
Rossolini Limited ⁽³⁾	11	10
租金開支⁽⁶⁾		
Eco-Haru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¹⁾	54	38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8.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十七個月 千元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千元
管理費用支出⁽⁷⁾		
聯洲國際	7,716	3,629
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 ⁽¹⁾	3,761	2,328
專營權費用支出⁽⁷⁾		
P.C.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 ⁽¹⁾	11,286	7,571
Goldpfeil AG ⁽¹⁾	1,588	1,131
Egana Deutschland GmbH ⁽¹⁾	561	1,131
寶達利皮具製品有限公司 ⁽¹⁾	9,852	6,928

(1) 聯洲國際之附屬公司並非於本集團之內(「同系附屬公司」)。

(2) 該公司之董事黃偉光先生乃聯洲國際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4) 向關連人士之銷售乃按成本加約10%至50%差價交易。

(5) 自關連人士之購買乃以成本加約20%差價釐定。

(6) 向關連公司收取／支付之租金收入／開支乃以租金協議之指定條款為基準。

(7) 分配經營成本，管理費用及P.C.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及Egana Deutschland GmbH收取之專營權費用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第五至十頁所列舉之協議之範圍內。向Goldpfeil AG及Bartelli Leather Products Limited支付之專營權費用已包含於另一份特許權協議中，據此本集團獲授權獨家在全球設計、製造及分銷使用「Goldpfeil」商標之珠寶產品，而專營權費為特許產品之工廠交貨價之8%，但每年保證最低專營費用為8,000,000元。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8.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 (b) 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已於上文附註28(a)內披露)，所有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亦視為關連人士，惟支付予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之顧問費及支付予Rossolini Limited之利息支出除外。
- (c) 除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89,000元(二零零零年：89,000元)(見附註15)及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專營權按金約25,526,000元(二零零零年：30,420,000元)(見附註17(e))乃按商業息率計息外，關連人士及董事之一切其他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議決藉將每10股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元之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合併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元之股份。

30.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